

U35

1. 基本条件：U35 项目设置 A、B 两个亚类，其中 A 类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学术骨干：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40 周岁（即 198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女性放宽至不超过 42 周岁；B 类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新锐青年学者：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（即 199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女性放宽至不超过 37 周岁。A 类资助强度 100 万元/项，B 类资助强度 50 万元/项；执行期限 2 年。

2. 学院支持举措：U35 项目坚持“校院联动、择优支持、目标导向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通过持续稳定的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，助力入选者产出标志性成果，为成长为国家高层次人才奠定基础。入选者**所在学院（系）应落实主体培育责任并全方位给与支持，包括：**（1）鼓励给与配套经费支持，用于支持其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。（2）条件保障：学院视情况为入选者提供必要的科研场地、实验平台等基础条件保障，并在研究生招生、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。（3）项目申报：优先推荐培育对象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、人才项目，为其提供项目申报指导等服务。（4）学术交流：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、访学交流；学院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，定期组织学术沙龙、交叉论坛等活动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。（5）个性化指导：纳入学院重点人才培养

体系，学院配备学术导师一对一指导，提供个性化的职业发展规划指导，可在项目资助经费中支持导师开展相关工作，鼓励学院对指导工作贡献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奖励，激发其参与青年人才培养积极性。

3. 预期成果要求：在支持期满一年内，U35 项目 A 类入选者至少要申报一次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A 类）、B 类入选者至少要申报一次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B 类）等国家级人才项目，争取获得立项；在重点科学问题研究上取得突破，支撑关键核心技术发展，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，至少要主持获批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 A4 及以上类项目；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（B 类入选者 6 篇以上，以标注中央高校项目为准）或至少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；争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（一等奖排名前 3 或二等奖排名前 2），或其他公认的高水平学术奖项；在本领域重要学术会议上作特邀报告或分会场报告至少 2 次，积极参与学术组织工作；积极参与学院学科建设活动等。

4. 考核方式：U35 项目实行长周期、同行评价方式，执行中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，确保资源投向最具潜力的对象。对入选者的考核分为中期考核与终期考核，对执行期间工作成效、成果产出、能力提升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考核不合格者终止项目、收回剩余经费，考核优秀者学校将视情况择优遴选给予

第二个周期的滚动支持。

5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：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（不含青年项目）；存在学术不端记录、科研诚信问题者；教育部 U40 项目负责人。